



# 工作联系函



Of202207080006

## 基本信息

申请人:	卢兴艳	岗位:	
日期:	2022/07/08 09:51:22	申请人部门:	综合管理科
邮箱:	luxingyan@bjghrc.com	联系电话:	
标题:	宝鸡火灾案重审诉讼律师代理费		
编码:	GZLXH-20220708-051	申请人:	卢兴艳
组织架构:	西安工厂	部门:	综合管理科
职位:	部门经理	申请类型:	申请
内容说明:	各位领导: 西安工厂外库宝鸡库房火灾事故案于2020年11月26日裁决, 因法院认为原判决违反法定程序发回重审(原定于2022年3月22日开庭审理后因疫情影响延期至今)。基于案件庭审情况以及考虑到其他人事费用等, 西安工厂经与各相关领导研究决定仍委托原诉讼律师: 宫煜 为重审辩护律师, 并由集团法务张艳菊律师协助办理。律师代理费10000.00元整, 请领导审核批准(详见附件)。	审批人:	泮长海,张艳菊,李明,杨光环,刘东明,诸德春

## 审批记录

序号	审批人	步骤	审批意见	审批结果	审批时间
1	卢兴艳	发起		新建申请	2022/07/08 14:05:49
2	泮长海	审批一		同意	2022/07/08 14:08:15
3	张艳菊	审批二		同意	2022/07/08 14:28:55
4	李明	审批三		同意	2022/07/08 14:57:54
5	杨光环	审批四		同意	2022/07/11 17:19:33
6	刘东明	审批五		同意	2022/07/12 10:49:52
7	诸德春	审批六		同意	2022/07/12 16:22:40